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46號

上訴人 邱泳松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邱正文間請求返還贈與物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4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零捌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規定，於再審之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核其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5萬2,761元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
01 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萬
02 3,00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
03 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04 駁回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二十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09 法 官 馬傲霜

10 法 官 何若薇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鄭淑昀